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趣味科學遊戲競賽活動內

容競賽項目 [堆高塔]

一、小隊競賽時間：比賽(含製作)時間 40 分鐘

二、每組材料(所有材料均大會提供)：

編號	品名	規格	數量	備註
1	紙	80磅B4白色影印紙	每隊1張	Double A牌
2	撲克牌	9.2 cm x 5.5 cm x 1.9 cm	每隊1副	全新紙牌 金馬牌撲克牌
3	剪刀		每隊3把	
4	皮尺		每隊1捲	10米
5	椅子			供給評審老師測量高度

※不可使用任何可固定紙牌之工具與材料(如:膠水黏著類,釘書機類…等等。)

三、競賽規則與說明：

項目一:堆高塔

(一)競賽說明

1. 競賽時間為 30 分鐘,至多可量測兩次成績,擇優選取。
2. 一組用一副撲克牌(大會提供)在地面上做出一座高塔,整個高塔材料只可以用撲克牌。
3. 將這座高塔堆疊在一張 B4 紙(大會提供)上,底座超出 B4 紙不予計分。
4. 猜賽者可使用各種紙張戳合方式推疊,可將紙牌自由凹摺或裁剪,但攤開後紙牌需保持完整的撲克牌。
5. 請預留活動二可抽出 B4 紙張的空間。
6. 不可使用任何可固定紙牌之工具與材料(例如:膠水類,釘書機之類等)
7. 只能使用大會提供之剪刀,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8. 大會提供一張椅子,且僅可使用大會提供之椅子協助堆疊高塔,不可自行攜帶相關器具。
9. 評審不接觸塔,由學生以皮尺垂直測量塔高,交由評審目測長度且評審水平拍照其長度。

(二)評分標準

1. 製作時間結束後,各選手停止製作並站在製作區內,但務必以不影響裁判評分及他組競賽進行為主,違者本項目不予計分。
2. 由工作人員判斷,若被其他組刻意撞毀,導致無法計算最初成績,將另擇時間進行重作。

另外，不慎或蓄意影響他組高塔毀損的組別，本項目不予計分。

3. 由學生以皮尺鉛直測量塔高，再由評審目視測量長度(最小單位: mm)，即為項目一之成績。

項目二:不倒高塔

(一)競賽說明

1. 競賽時間為5分鐘，每組由一人將高塔底層的 B4 紙從地面上抽出。
2. 紙張抽出後，盡速離開製作區且不可做任何修補高塔的工作，不得刻意撞毀他組作品，如有違反，該項成績即為0分。

(二)評分標準

1. B4紙張抽出後，經由學生找裁判人員，由競賽學生親自指出塔的最高點，經由裁判委員目測(請裁判水平拍照)後，由學生測量由底座到塔最高(學生指出)的垂直高度(最小單位:mm)，即為項目二之成績。
2. 於競賽時間5分鐘內，紙張無法抽出來導致無法參加活動二的比賽，該項成績即為0分。
3. 紙張抽出的過程中，參賽者皆不可碰觸或扶正撲克牌高塔，如有違反，該項成績即為0分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1. 若製作時間尚未結束而提早完成之組別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先進行測量(包含項目一、二)。一旦決定測量項目二後，即無法再回測項目一高度。
2. 若項目一、二皆已完成，請參賽者待在競賽內，不可影響其他組別競賽進行，如有違反，本競賽項目以0分計算。

五、總評分:項目(一)、(二)兩成績相加即為本活動總成績。

	請圈選最佳成績	由底座到塔最高點的垂直高度	備註(作品不符合規定則零分)
項目一 (擇優)	第一次計分		作品是否符合規定: ☐ 是 ☐ 否
	第二次計分		作品是否符合規定: ☐ 是 ☐ 否
項目二	抽出 B4 紙計分		
總分	項目一 + 項目二		

評審簽名：

參加隊員簽名(一人代表)：

小隊編號：_____

大會工作人員核算後簽名_____

【附件一】推高塔競賽材料

推高塔材料	規格	數量	購買地點 (附照片)
金馬牌撲克牌(藍色)	9.2 cm x 5.5 cm x 1.9 cm	1副	小北百貨 新竹市西大路578號 電話:03-659113 
Double A牌	80磅B4白色影印紙	1張	九乘九文具行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666號 (電話：03-5340988) 